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,088,002.0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,049,740.07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406,137,742.09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盈余公积 5,908,800.20 元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0,228,941.89 元，减付 2015 年普通股股利 30,679,720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 369,549,221.89 元。

2、2016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按照公司总股本 153,398,600 股计算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15,339,860.00 元，尚余 354,209,361.89 元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3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对“关于追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追加与武汉健民集团包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 912.42 万元关联交易，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的药品包装材料采购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的资料，现对公司“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”发布如下意见：

2017 年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产品采购与销售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 2017 年绩效责任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对《公司主要经营团队 2017 年绩效责任书》、《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 年绩效责任书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主要经营团队及财务总监的 2017 年绩效责任书中规定的绩效指标、年薪标准及考核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关于增补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对“关于增补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增补夏军为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夏军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在审阅前我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夏军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

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将关于增补夏军为公司董事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金国、杨世林、果德安

日期：2017 年 2 月 22 日